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摘要**

- 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59.03百萬元(包括收益約人民幣344.79百萬元及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7.60%。
-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分別約為人民幣42.82百萬元及12.42%。
- 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66.85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11.23%。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42.18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9.84%。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9元。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本報告應與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229,500	250,340
擔保成本		(5,735)	(4,860)
擔保費收入淨額		223,765	245,480
利息收入		132,827	131,852
利息支出		(37,982)	(44,452)
利息收入淨額		94,845	87,400
諮詢及其他業務收入		26,177	27,446
<b>收益</b>	3(a)	<b>344,787</b>	360,326
其他收益	4	14,241	28,228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4,510)	(51,9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958)	(15,673)
(計提)／轉回擔保賠償準備金	16(a)	(3,700)	43,872
資產減值損失	5(a)	(134,838)	(146,079)
營運開支		(142,171)	(143,375)
<b>稅前利潤</b>	5	<b>66,851</b>	75,308
所得稅	6(a)	(24,030)	(33,446)
<b>年內利潤</b>		<b>42,821</b>	41,862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179	38,400
非控制性權益		642	3,462
<b>年內利潤</b>		<b>42,821</b>	41,862
<b>每股收益</b>			
基本及稀釋 (人民幣元／股)	7(a)	0.03	0.02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42,821</u>	<u>41,86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回撥)	3,187	(43,5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所得稅	<u>(797)</u>	<u>10,87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390</u>	<u>(32,63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211</u>	<u>9,227</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4,569	5,765
非控制性權益	<u>642</u>	<u>3,46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211</u>	<u>9,2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8(a)	887,153	1,222,784
存出保證金		208,588	261,05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14,437	947,33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a)	1,002,269	885,864
應收保理款項	11	192,497	123,87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2	12,558	25,3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3	153,300	81,68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4	12,625	26,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85	18,298
固定資產		48,407	19,342
投資性房地產		31,860	5,859
無形資產		7,316	7,953
商譽		419	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4,271	161,724
<b>資產總計</b>		<b>3,884,585</b>	<b>3,788,238</b>
<b>負債</b>			
計息借款	15	359,852	210,455
擔保負債	16	234,397	265,754
存入保證金	17(a)	57,415	49,491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7(b)	185,239	207,624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509,325	511,217
其他金融工具	19	149,488	150,5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20	10,702	23,968
租賃負債		17,082	13,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3
<b>負債總計</b>		<b>1,523,500</b>	<b>1,432,492</b>
<b>淨資產</b>		<b>2,361,085</b>	<b>2,355,746</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1,560,793	1,560,793
儲備		468,985	455,634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b>		<b>2,029,778</b>	<b>2,016,427</b>
<b>非控制性權益</b>		<b>331,307</b>	<b>339,319</b>
<b>權益總計</b>		<b>2,361,085</b>	<b>2,355,7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在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始應用更新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1(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於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間，則於該修訂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不明朗估計來源的討論載列於附註2。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告內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均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綜合：本集團是否對承資公司擁有實質控制權。

固定資產：釐定租期。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有關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 (i)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減值。

本集團定期覆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其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減值損失須受到多項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影響，包括確定信貸減值階段、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承擔及貼現率，就前瞻性資料及其他調整因素作出調整。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保理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源自估計，而管理層考慮歷史數據、過往虧損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過往虧損經驗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覆核該等參數的選擇及假設的應用，以減低預計虧損及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股權投資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根據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並需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級別及營運成本的估計，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該等估計的變化將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導致未來期間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 **(c)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每個報告期的折舊和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對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證據表明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對折舊比率進行修訂。

**(d) 擔保賠償準備金**

本集團於計算擔保賠償準備金時，本集團對履行擔保合同相關責任的成本作出合理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可得資料，並按本集團的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並考慮行業信息及市場數據後釐定。

**(e) 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稅務損失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彼等的實際使用結果或會不同。

**(f)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需要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計量設立了監控機制。此包括一支估值團隊，全權負責監督所有重大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公允價值三層次評估及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呈交報告。

**(g) 對投資對象控制程度的判斷**

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倘本集團作為結構性實體的服務提供者或投資者，本集團對本集團是否控制並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做出重大判斷。於進行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根據交易結構評估本集團的合約權利及義務，並評估本集團對結構性實體的權力，對結構性實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及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服務機構賺取的直接投資收入或虧損及服務費、留存的剩餘收入以及向結構性實體提供的流動資金及其他支持(如有)。本集團亦透過分析其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有權收取的資產服務酬金、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的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回報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各方於結構性實體中持有的權利，評估其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發放貸款及墊款、保理服務、供應鏈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收益包括擔保費淨收入、利息淨收入、諮詢服務費及供應鏈服務收入。各主要類別下於收益確認的淨費用及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擔保費收入</b>		
融資擔保費收入	198,346	206,772
履約擔保費收入	31,154	43,568
小計	229,500	250,340
<b>擔保成本</b>		
再擔保開支	(5,719)	(4,074)
風險金費用	(16)	(786)
小計	(5,735)	(4,860)
<b>擔保費淨收入</b>	223,765	245,480
<b>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收入：</b>		
— 發放貸款及墊款	96,775	86,513
— 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14,307	22,491
— 保理服務	17,929	18,34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6	4,500
小計	132,827	131,852
<b>以下各項產生的利息開支：</b>		
— 應付債券	(18,427)	(20,738)
— 計息借款	(12,994)	(7,054)
— 其他金融工具的利息開支	(5,785)	(14,201)
— 其他	(776)	(2,459)
小計	(37,982)	(44,452)
<b>利息淨收入</b>	94,845	87,400
<b>以下各項產生的諮詢及其他業務收入：</b>		
— 供應鏈服務	16,437	12,847
— 諮詢服務費	9,740	14,599
小計	26,177	27,446
<b>收益</b>	344,787	360,326

#### 4 其他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3,915	20,4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735	3,038
應收款項類投資之投資收入	1,439	1,708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1,042
匯兌收益	206	103
其他	5,946	1,874
	<u>14,241</u>	<u>28,228</u>

####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 (a) 減值及撥備計提／(撥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85,421	86,206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864	12,538
發放貸款及墊款	47,658	24,566
應收保理款項	(6,004)	(24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19)	(521)
供應鏈業務應收賬款	(1,237)	8,645
貿易應收賬款	27	5,688
其他應收款項	1,392	9,200
抵債資產	4,893	—
投資性房地產	43	—
	<u>134,838</u>	<u>146,079</u>

##### (b) 員工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	80,621	83,716
退休計劃供款	8,145	7,540
	<u>88,766</u>	<u>91,256</u>

本集團須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當地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中國相關部門於年內釐定的標準工資的若干比例每年為中國僱員繳付養老保險。除上述年度供款外，在為中國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方面本集團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信托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5,124	26,473
共同控制信托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22,150
未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567)	2,023
理財產品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47)	(139)
非上市股權投資產生的贖回權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1,484
	<u>4,510</u>	<u>51,991</u>
合計	<u>4,510</u>	<u>51,991</u>

(d) 其他項目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2,656	12,315
核數師酬金	2,985	2,990
處置長期資產收益	60	33

6 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當期稅項</b>		
年內計提中國所得稅	58,361	55,097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33,637)	(21,466)
<b>去年超額計提</b>		
去年超額計提	(694)	(185)
	<u>24,030</u>	<u>33,446</u>
<b>所得稅開支</b>	<u>24,030</u>	<u>33,446</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66,851</u>	<u>75,308</u>
按照25%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的名義所得稅	(i)	16,713	18,827
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不可扣減利息支出的稅項影響		1,446	3,425
使用不同稅率的子公司的稅項影響	(ii)	261	(88)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191	933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6,900	9,767
去年超額計提		(694)	(185)
其他		<u>(787)</u>	<u>767</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24,030</u>	<u>33,446</u>

(i)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除外)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

(ii) 位於香港的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須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廣東中盈盛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作為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其於2023年至2026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7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根據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的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2024年	2023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42,179	38,4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0,793	1,560,793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03</u>	<u>0.02</u>

(b)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千股)	1,560,793	1,560,793
發行新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	—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560,793</u>	<u>1,560,793</u>

(c) 每股稀釋收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故每股稀釋收益等同每股基本收益。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a) 貨幣資金包括：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9	12
銀行存款	<u>559,211</u>	<u>833,18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貨幣資金	559,220	833,200
銀行定期存款	132,000	192,554
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	<u>188,251</u>	<u>192,060</u>
	879,471	1,217,814
應計利息	<u>7,682</u>	<u>4,970</u>
	<u>887,153</u>	<u>1,222,784</u>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使用受限的銀行存款指為客戶取得銀行貸款而質押的存單以及為取得銀行承兌票據而形成的存出保證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受限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已自貨幣資金中扣除。

## 9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i)/9(a)(i)	624,262	565,243
減：呆賬撥備	9(b)(i)	<u>(280,278)</u>	<u>(200,028)</u>
		<u>343,984</u>	<u>365,215</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ii)/9(a)(ii)	109,584	144,955
減：呆賬撥備	9(b)(ii)	<u>(46,796)</u>	<u>(43,950)</u>
		<u>62,788</u>	<u>101,005</u>
應收利息		8,618	7,916
減：應收利息撥備		<u>(5,787)</u>	<u>(4,641)</u>
		<u>2,831</u>	<u>3,275</u>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iii)/9(a)(iii)	253,640	169,802
減：呆賬撥備	9(b)(iii)	<u>(7,408)</u>	<u>(8,645)</u>
		<u>246,232</u>	<u>161,157</u>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8,814	113,807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	(iv)	122,646	63,444
應收已購債項	(v)	20,115	49,227
貿易應收賬款	(vi)/9(a)(iv)	35,503	35,644
進項稅扣除		6,594	2,116
其他應收款項		<u>8,044</u>	<u>6,905</u>
		<u>321,715</u>	<u>271,143</u>
抵債資產		133,376	39,832
減：呆賬撥備		<u>(4,893)</u>	—
		<u>128,483</u>	<u>39,832</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8,404</u>	<u>5,708</u>
		<u>136,887</u>	<u>45,540</u>
		<u>1,114,437</u>	<u>947,335</u>

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將於一年多以後獲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抵債資產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11.2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6.3百萬元）。所有餘下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獲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4,066,000元）的無追索權且無呆賬撥備（2023年：人民幣零元）應收違約擔保付款予其他各方，代價（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元（2023年：人民幣15,202,000元）。
- (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金額為人民幣3,769,000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的無追索權且無呆賬撥備（2023年：人民幣零元）應收擔保客戶款項予其他各方，代價（包括逾期利息及罰息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2023年：人民幣零元）。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人民幣42,689,000元（2023年：人民幣21,657,000元）為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作質押。請參閱附註15(i)。
- (iv) 授予關聯方的貸款年利率為3.8%至8%。於2024年12月31日，發放予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佛山創元供應鏈的貸款為人民幣66,180,000元（2023年：人民幣26,000,000元）。由於佛山創元供應鏈發生超額虧損，本集團對發放予佛山創元供應鏈的貸款，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產生的累計虧損人民幣7,823,000元。
- (v)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廣東中盈盛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債務購買合約，因此本集團購入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佛山市中盛置業有限公司（佛山中盛）總值人民幣41,874,000元的債權人權利及相關權益，作價人民幣42,094,000元。本集團有權收取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按固定利率12%計算的利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佛山中盛置業已償還本金人民幣26,00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佛山中盛置業發生超額虧損，本集團對應收已購債項，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產生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8,459,000元。
- (vi)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應收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賬款。根據佛山財金[2023]第21號以及佛山財金[2024]第22號有關佛山市融資擔保費補貼的規定，本集團可獲得符合條件的擔保額0.5%至1%的補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間出具的合資格擔保所產生的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2,26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696,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39,193	220,985
一至二年	187,970	134,394
二至三年	86,837	71,173
三至五年	39,495	113,230
五年以上	70,767	25,461
小計	624,262	565,243
減：呆賬撥備	(280,278)	(200,028)
	<u>343,984</u>	<u>365,215</u>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於付款日期到期。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9,669	17,673
一至二年	—	22,525
二至三年	4,191	3,459
三至五年	19,800	27,100
五年以上	55,924	74,198
小計	109,584	144,955
減：呆賬撥備	(46,796)	(43,950)
	<u>62,788</u>	<u>101,005</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iii)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41,099	167,750
一至二年	10,556	—
二至三年	—	1,985
三年以上	1,985	67
小計	253,640	169,802
減：呆賬撥備	(7,408)	(8,645)
	<u>246,232</u>	<u>161,157</u>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iv) 應收貿易賬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0,746	40,860
一至二年	—	—
二至三年	—	5
三年以上	5	—
小計	40,751	40,865
減：呆賬撥備	(5,248)	(5,221)
	<u>35,503</u>	<u>35,644</u>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賬齡自付款日期起計。

(b)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減值：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的減值損失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將從應收違約擔保付款、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及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核銷。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違約擔保付款及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準備變動如下：

(i) 應收違約擔保付款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00,028	127,75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5(a)	85,421	86,206
核銷金額		(12,111)	(13,996)
收回已核銷金額		6,940	64
		<u>280,278</u>	<u>200,028</u>
於12月31日		<u>280,278</u>	<u>200,028</u>

(ii) 應收擔保客戶款項

	2024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2,700	41,250	43,950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 虧損	—	—	—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2,700)	222	(2,478)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款項	—	1,326	4,016	5,342
收回已核銷金額	—	—	10	10
無法收回的已核銷金額	—	—	(28)	(28)
	<u>—</u>	<u>1,326</u>	<u>45,470</u>	<u>46,79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1,326</u>	<u>45,470</u>	<u>46,796</u>
	2023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739	47,461	48,200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 虧損	—	(739)	739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	—	9,586	9,586
來自新發放客戶擔保的應收款項	—	2,700	252	2,952
無法收回的已核銷金額	—	—	(16,788)	(16,788)
	<u>—</u>	<u>2,700</u>	<u>41,250</u>	<u>43,950</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2,700</u>	<u>41,250</u>	<u>43,950</u>

(iii) 應收供應鏈服務款項

	202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36	68	7,341	8,645
應收新增供應鏈服務款項	744	(4)	(1,977)	(1,237)
於2024年12月31日	<u>1,980</u>	<u>64</u>	<u>5,364</u>	<u>7,408</u>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385,460	395,566
小額貸款	<u>727,409</u>	<u>580,305</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112,869	975,871
應計利息	16,182	6,618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126,782)</u>	<u>(96,625)</u>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u>1,002,269</u>	<u>885,864</u>

(b) 按行業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務業	511,346	46%	336,786	34%
批發和零售業	390,832	35%	416,446	43%
製造業	170,991	15%	186,639	19%
房地產和建築業	<u>39,700</u>	<u>4%</u>	<u>36,000</u>	<u>4%</u>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112,869</u>	<u>100%</u>	<u>975,871</u>	<u>100%</u>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459,383	522,035
無抵押貸款	177,719	199,710
其他貸款	475,767	254,1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u>1,112,869</u>	<u>975,871</u>

- 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指由符合下列標準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i)該抵押品已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ii)該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可輕易找出；及(iii)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對該抵押品享有優先受償權。該類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 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指並無抵押品或反擔保的貸款及墊款。
- 其他貸款：其他貸款指由擔保人擔保，或由市值可能貶值或不容易獲得或本集團相比其他受益人無優先受償權的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及墊款。該類抵押品包括不可登記的房地產、土地使用權，以及可登記的應收賬款、汽車、機器及存貨。

(d) 按逾期分析的已逾期貸款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一年以內(含一年)	155,990	46,464
逾期一年以上至二年(含二年)	26,328	9,960
逾期二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4,356	978
逾期三年以上	101,129	100,266
	<u>287,803</u>	<u>157,668</u>

(e) 按減值損失準備評估方式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62,856	—	
小額貸款	572,791	22,650	147,602	743,04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835,647	22,650	270,754	1,129,051
減：減值損失準備	(39,184)	(4,168)	(83,430)	(126,78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796,463	18,482	187,324	1,002,269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	280,300	15,000	
小額貸款	495,431	27,472	57,402	580,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75,731	42,472	157,668	975,871
減：減值損失準備	(27,864)	(7,687)	(61,074)	(96,62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不包括應計利息)	747,867	34,785	96,594	879,246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202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864	7,687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646)	646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889)	—	889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26,242)	(5,095)	10,818	(20,519)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39,097	1,830	27,250	68,177
已核銷	—	(900)	(16,752)	(17,652)
已收回金額	—	—	151	151
於2024年12月31日	39,184	4,168	83,430	126,782

	202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在信貸減值的 生命週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271	1,416		47,125	74,812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122)	122		—	—
轉撥至存在信貸減值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	(1,978)	(109)	2,087	—		
虧損準備重新計量淨額	(24,000)	(589)	5,614	(18,975)		
新發放貸款及墊款	27,864	6,847	8,830	43,541		
已核銷	(171)	—	(2,586)	(2,757)		
已收回金額	—	—	4	4		
	<u>27,864</u>	<u>7,687</u>	<u>61,074</u>	<u>96,62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864</u>	<u>7,687</u>	<u>61,074</u>	<u>96,625</u>		

## 11 應收保理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保理款項	229,019	166,397
減：應收保理款項準備	<u>(36,522)</u>	<u>(42,526)</u>
	<u>192,497</u>	<u>123,871</u>

##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u>12,558</u>	<u>25,371</u>

###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34,161	22,887
非上市股權投資	12,719	12,152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資產	6,420	20,166
可轉換債券	—	24,928
非上市股權投資產生的回購權	—	1,556
	<u>153,300</u>	<u>81,689</u>

### 14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單	10,734	—
信託產品	7,000	7,000
債券	—	25,000
	<u>17,734</u>	<u>32,000</u>
小計	17,734	32,000
應計利息	1,364	1,3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6,473)	(6,692)
	<u>12,625</u>	<u>26,672</u>

## 15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到期償還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 一年內到期償還	<u>359,852</u>	<u>210,455</u>
總額	<u><u>359,852</u></u>	<u><u>210,455</u></u>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50,490	159,990
— 有抵押		40,000	20,000
其他貸款	(i)	<u>69,000</u>	<u>30,000</u>
		359,490	209,990
應計應付利息		<u>362</u>	<u>465</u>
		<u><u>359,852</u></u>	<u><u>210,455</u></u>

(i)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由應收供應鏈業務款項人民幣42,689,000元提供擔保。請參閱附註9(iii)。

(ii) 於2024年12月31日，計息貸款按3.05%至10.00% (2023年：3.80%至10.00%) 的年利率計息。

## 16 擔保負債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174,779	209,836
擔保賠償準備金	(a)	<u>59,618</u>	<u>55,918</u>
		<u><u>234,397</u></u>	<u><u>265,754</u></u>



(a) 擔保賠償準備金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5,918	99,790
年內計提／(撥回)	<u>3,700</u>	<u>(43,872)</u>
於12月31日	<u><u>59,618</u></u>	<u><u>55,918</u></u>

17 存入保證金以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指向客戶所收的保證金，以作為本集團提供信貸的擔保抵押。此等保證金為無息，並將於擔保合約屆滿時退還客戶。

(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60,000
應付職工薪酬		48,503	46,589
應付所得稅		35,955	34,633
預收款項	(i)	42,035	23,645
應付款項	(ii)	33,477	20,479
應付客戶款項		5,797	7,504
合約負債	(iii)	3,531	2,965
預扣所得稅		4,472	1,518
應付股息		2,237	1,452
應付諮詢服務費		—	174
其他		<u>9,232</u>	<u>8,665</u>
總額		<u><u>185,239</u></u>	<u><u>207,624</u></u>

(i) 本集團收到供應鏈服務客戶的預付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供應鏈服務的預收款項為人民幣42,03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45,000元）。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金額為人民幣33,47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79,000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庫存商品的款項及下游合作夥伴交付商品的服務費。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相關供應商的款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3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6百萬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在一年內(含一年)，人民幣0.6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百萬元)應付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為1年以上但在3年內，其餘為3年以上。

**(iii) 合約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	<u>3,531</u>	<u>2,965</u>

影響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的付款條件如下：

當本集團在提供融資諮詢服務前收到預付款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款金額。預付款金額(如有)乃按個別情況與客戶磋商，而本集團一般於工作開始前接受與融資有關的諮詢要求時收取100%預付款。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8 應付債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 面值	500,000	500,000
公司債券 — 利息調整	(658)	(1,218)
公司債券 — 應計利息	<u>9,983</u>	<u>12,435</u>
	<u>509,325</u>	<u>511,217</u>

固息公司債券於2021年3月18日發行(「2021年公司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為期五年，票面年利率為4.60%。另一項固息公司債券於2022年8月22日發行，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為期五年，票面年利率為3.50%。本集團有權於第三年末調整餘下期間的票面利率。於本集團宣佈是否調整票面利率後，投資者有權贖回按面值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務。就2021年公司債券而言，本公司於2024年2月5日發佈利率調整公告，決定將票面利率下調為3.40%，自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8日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6,48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01,26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支付2021年公司債券利息人民幣11,960,000元，支付2022年公司債券利息人民幣8,400,000元。

## 19 其他金融工具

	附註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山中盈盛達	(i)	108,686	110,063
雲浮擔保	(ii)	10,000	10,000
廣東融資擔保	(iii)	30,000	30,000
		<u>148,686</u>	<u>150,063</u>
應計利息		<u>802</u>	<u>502</u>
		<u>149,488</u>	<u>150,565</u>

- (i) 於2021年9月，本公司與中山中盈盛達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東協議（「2021年股東協議」），當中約定股東之間的權利及義務。2023年3月15日，中山健康與中山火炬完成股權交易，中山火炬訂立確認函，確認接受於2021年股東協議及一致行動協議中約定的中山健康的全部權利及義務。根據上述協議，中山火炬持有中山中盈盛達43%的股權，享有其每年至少6%的不成比例的出資回報，視乎中山中盈盛達每年的實際盈利而定。中山中盈盛達有義務每年將其所有可分配利潤分配予其股東，倘未能產生足夠的利潤向中山火炬分配最低回報，本公司應向中山火炬補足差額。然而，中山火炬的出資於發生或然事件導致中山中盈盛達擔保違約率連續三年超過5%或中山中盈盛達於任何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結餘淨額低於其實繳資本的80%時，可由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贖回。贖回價格應等同於中山中盈盛達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倘本公司於相關或然事件發生時未行使回購權，中山火炬有權清算中山中盈盛達，而本集團應不可避免地將現金或金融資產交付予中山中盈盛達的所有其他名義股東，價格等於中山中盈盛達於清算日每股可分配的資產淨值。

- (ii) 於2022年9月，本公司與雲浮擔保的名義股東訂立新股東協議（「**2022年雲浮擔保股東協議**」）。根據2022年雲浮擔保股東協議，廣東粵財作為新名義股東於雲浮擔保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並享受每年2%的出資回報。倘雲浮擔保分配的利潤不能達到廣東粵財要求的2%出資回報，本公司應向廣東粵財補足差額。同時，倘雲浮擔保的經營狀況不符合2022年股東協議中所述的若干標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所有出資，贖回價格為人民幣10,000,000元。倘發生回購事件，本公司將不可避免向廣東粵財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 (iii) 於2022年4月，本公司與廣東融資擔保的名義股東訂立一份股東協議（「**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於2023年2月3日，廣東融資擔保成立。根據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廣東粵財作為名義股東於廣東融資擔保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並享受每年2%的出資回報。倘廣東融資擔保分配的利潤不能達到廣東粵財要求的2%出資回報，本公司應向廣東粵財補足差額。同時，倘廣東融資擔保的經營狀況不符合2022年廣東融資擔保股東協議中所述的若干標準，廣東粵財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所有出資，贖回價格為人民幣30,000,000元。倘發生回購事件，本公司將不可避免地向廣東粵財交付現金或金融資產。

綜上所述，上述三項義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金融負債，作為其他金融工具入賬。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信託計劃權益所產生的金融負債	<u>10,702</u>	<u>23,96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第三方集團（「**第三方**」）就若干指定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信託計劃**」）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本公司參與與相關投資有關的結果，並對超出第三方所承擔者的虧損作出擔保。信託計劃由指定投資者提供資金。信託計劃的相關投資主要包括向已抵押應收票據的企業借款人借出的債務。

由於本公司與第三方共同對信託計劃底層投資進行審核、批准及違約風險管理，本公司與第三方共同控制上述信託計劃。此外，本公司已確定其於該等信託計劃的權益回報與普通股權益大致上並不相同，因此將該等權益入賬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信託計劃中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金融負債，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附註	企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 地點	所有權益比例 於2024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未經審核	實繳股本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子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	(i)	信託計劃	2021年6月 中國	人民幣 134,100千元	人民幣 134,100千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 清泉48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雲南信託清泉48號」)	(ii)	信託計劃	2021年1月中 國	人民幣 50,000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50%	50%	0%	投資
雲南信託— 清泉37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雲南信託清泉37號」)	(iii)	信託計劃	2021年3月中 國	人民幣 161,000千元	人民幣 161,000千元	50%	50%	0%	投資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粵財信託·慧金科技129-1號集合資金信託中的底層貸款已全部到期，由於該資產包下的底層貸款借款人無法按期償還貸款本息，本集團於2024年6月依據相關的擔保合同向粵財信託履行了擔保代償義務，墊付人民幣17,829,06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回了部分代償款，針對該信託計劃的擔保代償款餘額為人民幣17,411,801元。於2024年12月31日，由上述事項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形成的單獨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184,763元，列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i) 雲南信託— 清泉48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的底層貸款於2022年1月到期。經與信託投資人協商，本集團於一定寬限期內無需履行擔保代償義務。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雲南信託 — 清泉37號單一資金信託計劃中的底層貸款已全部到期，由於該部分底層貸款的借款人無法按期償還貸款本息，本集團分別於2022年9月及2023年10月依據相關的擔保合同向該信託計劃履行了擔保代償義務，墊付人民幣58,139,000元及49,637,000元。於2022年12月，本集團將上述事項形成的擔保代償款中價值人民幣37,289,000元的債權不可撤銷地轉讓至佛山頤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轉讓價格為人民幣32,00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回了部分代償款，針對該信託計劃的擔保代償款餘額為人民幣49,959,82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62,758,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由上述事項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形成的單獨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34,909元，列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由上述(i)及(iii)事項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形成的單獨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6,419,672元，(ii)事項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形成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0,701,879元，列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根據會計政策差異調整的信託計劃概要財務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金額的調整，披露如下：

單獨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匯總資料：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資產總面值	6,420	20,166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非重大共同控制信託計劃的負債總面值	<u>10,702</u>	<u>23,968</u>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應佔該等受控制信託計劃的利潤總額：		
經營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5,124</u>	<u>48,62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發行信託計劃的財務擔保金額有關的最大潛在虧損為人民幣75,90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5,224,000元）。當信託計劃的有關投資完全違約時，上述損失將被確認。

##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項目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年初及年末各項目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的個別項目由年初至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140,784	140,918	67,677	2,043,945
<b>2023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71,335	71,33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335	71,335
發行普通股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7,603	—	(7,603)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7,603	(7,603)	—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	(54,704)	(54,70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148,387	148,521	69,102	2,060,576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一般風險準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148,387	148,521	69,102	2,060,576
<b>2024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利潤	—	—	—	—	48,315	48,3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8,315	48,315
發行普通股	—	—	—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5,574	—	(5,57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31,218)	(31,218)
上一年度已批准的股息	—	—	—	5,572	(5,572)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1,560,793	133,773	153,961	154,093	75,053	2,077,673

## (b) 股息

根據於2024年3月27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如下：

- 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9,655,061.05元(2023年：人民幣31,215,853.74元)，即每股稅前人民幣0.019元(2023年：人民幣0.02元)。

上文所述利潤分派決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 22 已發出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扣除反擔保)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	3,988,892	4,576,108
履約擔保	3,603,841	5,261,559
訴訟擔保	—	6,501
小計	7,592,733	9,844,168
減：存入保證金	(59,483)	(51,559)
合計	<u>7,533,250</u>	<u>9,792,609</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為倘對手方完全不能按合約履行將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

## 23 承擔及或有負債

### 訴訟及糾紛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或糾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2024年，在經歷多重衝擊後，源於緊縮性貨幣政策影響較弱、主要經濟體勞動力市場相對強勁等因素，世界經濟趨於穩定，表現出較好的韌性。但同時，大國戰略博弈加劇，地緣政治風險上升，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使得全球經濟增長動能不足。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中國經濟積極有效應對風險挑戰，一系列宏觀政策「組合拳」及時出臺、發力顯效，推動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在全球經濟復蘇背景下繼續保持了穩定增長。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初步核算，2024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349,084億元，首次突破人民幣130萬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比上年增長5.0%，經濟總量規模穩居全球第二位。分產業看，第一產業增加值人民幣91,414億元，比上年增長3.5%；第二產業增加值人民幣492,087億元，增長5.3%；第三產業增加值人民幣765,583億元，增長5.0%。分季度看，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3%，二季度增長4.7%，三季度增長4.6%，四季度增長5.4%，呈現出前低後高的「V」字形走勢。

過去一年，中國中小企業運行總體平穩，企業活力和動力得到有效釋放，特別是四季度，在一系列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協同發力推動下，中小企業信心明顯提振。年內，中小企業普遍加快了轉型升級步伐，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成為轉型發展的主要方向。本集團遵循「政府引導、社會參與、專業化經營、市場化運作」的原則，以信用為基礎、以產業為依託、以金融為驅動，通過中小微企業系統化投融資服務平台，立足廣東、輻射全國，全面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幫助中小微企業提高融資效率，降低融資成本，緩解企業融資難題。

本集團已於2020年4月獲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換發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旗下子公司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亦於2022年12月30日取得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核發的《融資擔保業務經營許可證》，具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可充分保障集團的規範運營及可持續發展。2024年是開啟集團新二十年的元年，本集團在政策利好推動與行業發展向好的推動下，不僅經受住考驗、穩住基本面、鞏固成果和品牌，同時主動調整業務結構、突破業務思維、找準發展方向、加強內部管理，為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朝著成為中小微企業系統化投融資服務供應商的願景更進一步。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兼總裁（「**總裁**」）吳列進先生表示，我們將繼續堅持「穩」與「變」的工作基調，以「穩」為根基，以「變」為動力，紮實推進各項工作，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好的融資服務，努力提高中小微企業融資可獲得性，並降低其融資成本，從而促進中小微企業加大對投資、創新等方面的投入，推動金融市場繁榮，為中國經濟發展提供更多的金融支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部分，分別為擔保業務及中小微企業貸款。

## 擔保業務

本集團向中小微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對彼等償付貸款或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進行擔保。當中，就融資擔保業務，本集團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不履行對債權人負有的融資性債務時，由本集團（作為擔保人）依法承擔合同約定的擔保責任。本集團主要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融資擔保

間接融資擔保

直接融資擔保

### 非融資擔保

訴訟保全擔保

工程保函及其他履約保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擔保淨餘額為約人民幣7,533.2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792.6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保費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223.7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5.48百萬元）。

## 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包括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

(a) **委託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營運）將資金存入中介銀行，再由中介銀行將有關款項轉借予本集團挑選的最終借款人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本集團通過銀行提供相對大額的委託貸款，通常介乎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5.00百萬元不等，且不受地區限制。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融資擔保公司不得自營貸款或者受託貸款，因此本公司採用委託具備經營貸款業務資格的銀行代為發放貸款的業務形式。在本公司的委託貸款業務中，本公司、銀行及借款人等相關主體通過合同約定各方權利義務。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資金，向借款人收取委託貸款利息，承擔貸款風險；銀行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為發放委託貸款，協

\* 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的月利率，前五大客戶條款不含逾期項目。

助監督貸款使用及收回，不承擔貸款風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區間為0.5% (含) 至1.15% (含)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0.5% (含) 至1.15% (含))，乃根據借款人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385.46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57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4年12月31日總委託貸款餘額約47.32%，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合作機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貸款利率 (月, %)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公司A	銀行a	57,400	55,900	0.83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10月11日	抵質押貸款
公司B	銀行a	42,000	42,000	0.58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7月26日	信用貸款
公司C	銀行b	30,000	30,000	1.03	2024年11月7日– 2025年4月28日	抵質押貸款
公司D	銀行a	29,000	29,000	0.67	2024年9月3日– 2025年9月23日	信用貸款
公司E	銀行b	25,500	25,500	0.5	2024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3日	保證貸款
<b>總計</b>		<b><u>183,900</u></b>	<b><u>182,400</u></b>			

(b) **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透過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運營)向佛山地區內的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墊款並向其收取固定利息。根據有關規定，小額貸款業務是指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立的小額貸款公司經營的發放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發放貸款應遵循小額、分散的原則，根據借款人收入水平、總體負債、資產狀況、實際需求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使借款人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本集團透過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而佛山小額貸款是經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設立並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有限公司。受限於法規要求，本集團可以提供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小額貸款。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小額貸款所收取的月化固定利率為0.55%(含)至2.0%(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0.55%(含)至2.0%(含))，為根據借款人的徵信情況、借款金額、借款期限、擔保方式等與借款人協商確定所收取的利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小額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727.4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80.31百萬元)。該業務五大客戶的貸款餘額佔於2024年12月31日總小額貸款餘額約10.31%，其各自的條款如下：

借款人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貸款利率 (月，%)	貸款期限	擔保類型
	貸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餘額 (人民幣千元)			
自然人A	15,000	15,000	1	2024年07月30日- 2025年01月29日	保證擔保
自然人B	15,000	15,000	1.25	2024年09月04日- 2025年01月03日	抵質押擔保
公司F	15,000	15,000	1	2024年11月07日- 2025年03月06日	保證擔保
自然人C	15,000	15,000	1.25	2024年11月06日- 2025年05月05日	抵質押擔保
自然人D	15,000	15,000	1	2024年11月08日- 2025年03月07日	保證擔保
<b>總計</b>	<b>75,000</b>	<b>75,000</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94.85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40百萬元相比，增加約8.52%。

##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業務風險：

### (1) 擔保業務方面：

- (a) 對於融資擔保業務，業務獲批准後，業務部門會安排與客戶及擔保人簽立交易文件。如提供任何可登記抵質押品，本公司會先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有關抵質押品的擔保權益。風控部門按審批決策文件要求檢查合同簽署、反擔保措施及補充事項等落實情況。一旦有關步驟完成，本公司的擔保函生效或通知銀行向借貸人放款。

本公司事後管理程序在擔保業務發生後啟動，通過事後管理程序，旨在擔保到期前判別出客戶有否任何潛在的還款困難，並於合適時採取預防措施。項目經理作為項目監管人定期回訪客戶，瞭解客戶各方面的狀況，包括日常生產或營運情況、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反擔保措施的變動、抵押品狀況或價值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反擔保人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擔保客戶網上公開信息及獲取輿情監測數據。

- (b) 本公司就融資擔保業務設有若干措施及程序以監管公司的客戶及其資產，其中包括定期保後監管、特別保後監管、風險評估、存放抵押品程序及風險狀況分類，相關細節如下：
  - (i) 定期保後監管。項目監管人定期監管及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狀況，按照監管計劃預測及評估風險狀況，並向相關部門匯報。根據業務風險程度每半

個月、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進行一次監管。

- (ii) 特別保後監管。除項目監管人外，特別保後監管人會在有需要時進行保後監管，一般包括：(1)具有若干營運風險的項目；(2)首次擔保項目；(3)累計擔保責任餘額高的項目；或(4)具有若干行業風險的項目。特別保後監管人通常包括本公司的風控經理、資產保全部保全經理、業務部門或風控部門主管等。按每一個月進行一次監管安排。
- (iii) 風險評估。根據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情況，本公司不定期制定業務指引和行業風險分類指導意見，旨在促進業務健康發展及風險控制。本公司對較高風險行業、易受宏觀經濟影響的公司或重大反擔保措施處於不正常狀況的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實施更嚴格和更高的標準，並增加進行特定風險監管或組織專項風險排查。在每宗項目到期前，根據客戶履約情況及本公司對該類客戶的指導意見，風險管理部會同業務部門制定項目到期指引。若在事後監管中發現存在影響還款的重大異常情況，項目監管人需及時向業務部門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會調整監管頻密程度及風險級別、安排特別事後監管人進行實地監管、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 (iv) 抵質押品管理程序。抵質押品中包括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一般無形資產並無存放規定。至於有形資產，公司會視乎項目風險、客戶業務性質及抵押率，採取不同的措施，例如訂立抵押及辦理抵押登記、定期實地檢查及透過本公司委派的第三方定期監管。對於已辦理抵押登記的不動產，本公司會不定期安排資產評估經理進行評估、通過房產網站查詢同類型不動產的市場價格、或在登記部門查詢該抵押不動產狀態等。

- (v) 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對項目事後風險進行評估，就擔保或貸款的情況劃分五級風險狀況分類，按照客戶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還款能力、還款記錄、還款意願、反擔保狀況及其他相關重大負面事件等，將客戶的風險狀況分為「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根據該等風險狀況分類，本公司調整項目的監管級別及相應審閱頻率，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控策略，加大對「關注類」項目的監管力度，重點對「次級類」、「可疑類」、「損失類」項目進行追收。
- (c) 若評估項目潛存較大風險隱患或風險暴露，本公司即啟動追收程序。倘本公司的擔保業務的客戶違約，本公司將須向貸款銀行支付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加上於有關擔保協議所載之時間框架內所有累算及未支付的利息及開支。本公司的追收工作一般由資產保全部門或法律事務部負責。追收程序主要涉及以下各項步驟及程序：
- (i) 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發生後透過致電客戶，展開收款程序。其後，本公司會於客戶的業務地址及住址進行收款程序；
- (ii) 在客戶違約的多數情況下，倘客戶有意還款，而本公司發現客戶的業務基礎健全，且預期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加上本公司並無發現其他債權人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本公司將與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並督促客戶履行；及
- (iii) 當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質押品價值下降，而客戶並無意還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時，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執行其對抵質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質押品，所得款項收回本公司的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能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或反擔保



人提供的擔保或反擔保。倘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對抵質押品權利或其他保證措施的爭議，本公司可能對客戶採取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本公司一般會申請法院就已質押或抵押的抵質押品頒令執行擔保合同及出售權利。

(2) 委託貸款業務方面：

- (a) 就委託貸款的審批而言，項目經理負責編製項目調查報告並收集(其中包括)抵押或其他擔保措施相關材料、財務相關資料及客戶的其他資料提交審批。本公司法律主審對調查報告及盡職調查文件進行審查，主要包括借款人訴訟情況、項目操作方案等。法律主審在審查借款人主體資格、反擔保物的權屬、涉訴信息等項目合規問題過程中有疑問，但未能在調查報告中找到相關信息時，會與項目經理進行討論，並要求其對借款人／擔保人／擔保物開展進一步實地調查或面談，並編製法律意見書說明交易所涉風險及進行的相關風險評估。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將審批單個企業貸款餘額不超過集團公司淨資產6%的委託貸款項目。任何超過該限額的委託貸款申請將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
- (b) 就委託貸款的催收而言，貸後管理程序於業務開始時啟動，以確定客戶償還到期委託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困難，並適時採取預防措施。作為項目監管人，項目經理根據監管計劃拜訪客戶，全面了解客戶情況，評估項目狀況及風險敞口，包括日常生產或經營、財務狀況、信貸狀況、貸款實際用途及擔保措施的變動以及借款人、實際控制人或擔保人(如有)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並通過第三方服務商查詢與客戶相關的網絡公開資料，獲取輿情監測數據。如監管中發現影響償還的重大異常，項目經理應及時向業務部主管及風險管理部匯報，風險管理部將調整監管頻率及風險等級或組織風險項目研討會商議處理方案。

(c) 若項目被評估存在較大的潛在風險或面臨風險，本公司會於客戶違約後致電客戶啟動催收程序，然後在該客戶的營業地址及住宅地址進行催收。在客戶違約的大多數情況下，若客戶有意償還貸款且本公司認為客戶保持良好穩定的業務基礎及預計現金流前景足以確保還款，而本公司不知悉其他債權人採取任何強制執法行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與該客戶共同制定還款計劃及促使該客戶履行有關計劃。若本公司評估客戶的業務前景惡化或抵押品價值下跌，且客戶無意償還貸款或其他債權人採取的行動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利，本公司一般會選擇強制執行對抵押品的權利。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出售抵押品並收回所得款項以彌補本公司損失。此外，本公司可要求履行客戶及其他擔保人提供的擔保。若本公司對抵押品的權利或其他擔保措施存在任何爭議，本公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程序或仲裁程序，屆時本公司通常會向法院申請頒令強制執行擔保協議及出售質押或抵押的抵押品權利。

**(3) 小額貸款業務方面：**

(a) 就所有小額貸款的審批而言，風險管理部將對貸前調查及實地考察的調查報告進行審閱及審查，並審閱及核實報告中所述的借款人的家庭架構、實際收入、經營狀況及償還能力。此外，風險管理部要求出具擔保人調查報告及抵押品估值報告，以確保擔保的有效性及可靠性。

(b) 於貸款申請的審批過程中考慮及批准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本金、利率、擔保及抵押品(如有)的質量及充分性以及貸款期限。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上的貸款應由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而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貸款應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小額貸款審查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領導並由五名對貸款申請擁有否決權的成員組成。通過嚴格實施上述授權機制，本公司確保貸款的條款及條件符合本公司信貸政策。

- (c) 就小額貸款而言，借款人通常須每月支付貸款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本金，本集團有時或會接受部分本金加利息按月分期付款。為確保及時收回小額貸款，客戶經理將於相關到期日前提醒借款人的付款義務。
- (d) 本集團認為逾期一個月或以上的所有或部分貸款本金為逾期。倘貸款本金逾期或貸款利息未於相關月末償還，客戶經理將拜訪客戶，提醒逾期狀況，評估逾期狀況及原因，初步評估風險水平、緩解措施及收回貸款的可能性，並向客戶服務部負責人、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及總經理報告。倘走訪後逾期情況仍未改善並持續20天以上，客戶經理連同法務部代表、本集團將再次進行現場走訪，提醒違約客戶的付款義務。倘逾期情況未解決並持續超過45天，本集團將安排與違約客戶進行現場會議，就逾期金額協商還款計劃。倘客戶堅持不履行還款計劃，風險管理部及法務部將進行以下步驟尋求收回：
- (i) 行使對擔保人的追索權：倘貸款償還由擔保人擔保，本集團將要求擔保人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或
- (ii) 抵押品的止贖權：對抵押品擔保的貸款，本集團將啟動止贖程序，向法院提交呈請，附上並保留抵押品。獲得有利判決後，本集團將向法院提交執行呈請，以拍賣或出售變現抵押品價值，隨後將其全部或部分價值用於償還貸款。

## 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鞏固本集團的整體市場地位，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1) 於2024年6月，本集團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與工行雲浮分行合作全轄首筆「市擔快貸」產品順利落地，放款金額達人民幣300萬，標誌著雙方正式升級「市擔」業務合作，有效緩解雲浮地區中小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推動雲浮地區普惠金融業務發展。「市擔快貸」產品是一款創新的「政銀擔」合作產品，結合了銀行和擔保公司的優勢，為中小企業和三農群體提供了一種更加便捷、優惠的融資途徑：客戶僅需通過線上平台即可快速申請和辦理。同時，該產品避免了銀擔雙方重複審查，多次盡調的繁瑣流程，實現為「客戶增信，為銀行分險」雙贏局面。
- (2) 於2024年8月，本集團佛山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自主研發的「小貸風控策略管理系統」、「小貸市場拓展及營銷管控系統」、「小貸客戶管理系統」、「小貸智能財務管理系統」、「小貸智能合同與簽章管理系統」等五項軟著再獲國家版權局認定登記和審核批准。軟著登記證書的獲得意味著本集團的獨立知識財產權再次得到了國家權威機構的認可和肯定，同時也標誌著本集團信息化建設工作邁上了新台階。至此，佛山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累計共獲得九項軟著權。
- (3) 於2024年10月，碧桂園地產集團提前贖回企業債券並結清其項下全部償還義務（包括本金及利息）。因此，根據擔保協議，於提前贖回後，本集團已解除擔保義務且擔保已終止。

- (4) 於2024年12月，在於北京召開的「智普惠新金融-2024中小企業金融論壇暨普惠金融創新發展研討會」上，本集團「鄉村振興、鎮街模式、高質量推動製造業當家」項目案例成功入圍「2024年全國普惠金融典型案例」，並被收錄到即將公開出版發行的《全國普惠金融典型案例集錦(2024)》中，體現了社會各界對本集團創新金融手段，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肯定和認可。

## 財務回顧

### 擔保費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擔保費收入總額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50.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或約8.32%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29.5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緊密跟蹤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動態優化業務佈局，持續提升低風險業務比重，重點拓展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及佛山市融資擔保基金等優質業務。鑒於低風險業務具有費率較低的特點，短期內對擔保收入產生一定影響，但此舉有效優化了業務結構，增強了風險抵禦能力，為本集團長期穩健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市場環境、監管政策及內部風險承受能力的綜合評估，適時調整風險偏好策略，通過提升擔保業務准入門坎以強化風險管理。具體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抵押品要求、實施更為嚴格的信用評級標準等，此舉可能導致部分客戶因無法滿足新的准入條件而流失，進而對業務規模產生一定影響。同時，通過優化風險控制體系，主動壓縮高風險業務規模，進一步導致業務量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已發行尚未償還擔保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9,792.6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7,533.25百萬元。

## 利息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淨額於2024年增加至約人民幣94.85百萬元，而2023年約人民幣87.40百萬元，其為下文所載因素的綜合影響。

- 委託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5.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或約7.80%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7.93百萬元，主要是得益於貸款週轉效率的提升。具體而言，儘管報告期內貸款餘額略有下降，但由於新增貸款發放筆數顯著增加，資金週轉速度加快，使得整體利息收入實現同比增長。
- 小額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60.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4百萬元或約13.60%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68.84百萬元，主要是隨著貸款餘額的顯著增長，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呈現同步上升趨勢。
-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8.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2百萬元或約2.29%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7.93百萬元，主要乃因經濟下行壓力導致客戶還款能力減弱，進而使得利息收入相應減少所致。
- 銀行存款及保證金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2.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8百萬元或約36.37%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4.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及保證金餘額下降所致。

## 服務費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費及其他營運收入略有下降，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

- 本集團的諮詢服務費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或約33.29%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鑒於商業銀行融資准入門檻的下調，本集團在為客戶量身定製融資方案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的業務量出現下滑。

- 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2.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9百萬元或約27.94%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推進供應鏈業務向基層延伸，創新打造「鎮街模式」，通過下沉服務網絡，精準對接地方特色產業，引導金融資源高效配置，為區域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這一模式不僅有效提升了供應鏈金融服務覆蓋面，更為地方特色產業的轉型升級提供了強有力的金融支撐，實現了產業與金融的良性互動與協同發展。

###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8.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或約49.56%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政府為優化產業政策體系，對部分扶持政策進行調整，致使本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與2024年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6.96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2023年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應佔聯營企業虧損的減少主要得益於聯營企業經營狀況的顯著改善。

### **擔保準備金**

擔保準備金主要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擔保業務的充分撥備程度的估計。計提擔保準備金由2023年的回撥約人民幣43.87百萬元轉變為2024年的增加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為應對潛在風險，風險偏好趨於審慎，主動提高準備金水平，以進一步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確保財務穩健性。

##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主要包括減值及就(i)違約擔保款項應收款項(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的違約擔保款項淨額)；(i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反映本集團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的資本組合的淨額)；(iii)向客戶發放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無法收回主要向委託貸款及小額貸款業務客戶所發放的貸款及墊款淨額)；(iv)應收保理款項(主要反映我們無法收回為客戶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淨額)；(v)應收供應鏈業務款項(主要反映無法收回本公司供應鏈業務墊款)計提的撥備；及(vi)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的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46.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或約7.69%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34.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擔保客戶款項的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86百萬元；(ii)應收保理款的減值損失由2023年的回撥約人民幣0.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回撥約人民幣6.00百萬元。

## 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143.3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約0.84%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4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職工薪酬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91.2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88.77百萬元；(ii)稅金及附加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iii)財務費用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0.8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0.61百萬元；雖然(iv)辦公費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7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但此增長也被前述下降而抵消。

## 稅前利潤

因以上種種，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75.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6百萬元或約11.23%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66.85百萬元。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分別佔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約20.90%及約19.39%。



##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33.4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2百萬元或約28.16%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4.03百萬元。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約人民幣41.8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0.96百萬元或約2.29%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42.82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約11.62%上升至2024年的約12.42%。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汽車、辦公室及其他設備、辦公室裝修及購置辦公軟件的開支。於2024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3.2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與購置與購買房屋及建築物有關。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餘額涉及(i)就其擔保業務向客戶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約人民幣7,533.2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792.61百萬元）；及(ii)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3百萬元）。

## **資產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其持有的投資性房地產約人民幣0.75百萬元及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7.33百萬元作為抵押物，為聯營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提供了擔保。同時，本集團新增人民幣40.00百萬元的質押借款是以本集團的人民幣42.69百萬元供應鏈業務應收款作為質押。

## 展望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 (一) 行業發展趨勢

#### *政策發力支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促進中小微企業創新發展*

中小微企業是推動創新、促進就業、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與大型企業相比，更需要得到金融資源的關注和支持。2024年，中國各地區各部門把支持中小企業發展放在更加的突出位置，堅持管理與服務並重、幫扶與發展並舉，強化政策惠企、環境活企、服務助企、創新強企、人才興企，進一步壯大中小微企業規模。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的數據顯示，截至2024年底，中小企業總數超過6,000萬戶，其中科技和創新型中小企業超60萬戶、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超14萬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達到1.46萬家，已培育形成300個中小企業特色產業集群。

於2024年3月28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印發《關於做好2024年普惠信貸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加速形成與實體經濟發展相適應的普惠信貸服務體系，更好滿足小微企業、涉農經營主體及重點幫扶群體多樣化的金融需求。

於2024年4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統籌融資信用服務平台建設提升中小微企業融資便利水平實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健全數據基礎制度，加大融資信用服務平台建設統籌力度，深入推進「信易貸」工作，深化信用大數據應用，保障信息安全和經營主體合法權益，為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業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

於2024年6月14日，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印發《關於進一步支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通過中央財政支持1,000多家重點「小巨人」企業打造新動能、攻堅新技術、開發新產品、強化產業鏈的配套能力，支持中小企業聚焦主業、精耕細作，以科技創新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2024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科技部等部門設立人民幣5,000億元科技創新和技術改造再貸款，其中人民幣1,000億元額度用於支持初創期、成長期科技型中小企業首次貸款。

在政策扶持下，金融機構服務能力持續加強，引導銀行貸款等向中小微企業傾斜，更好促進中小微企業發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數據顯示，截至2024年四季度末，銀行業金融機構用於小微企業的貸款餘額人民幣81.4萬億元，其中單戶授信總額人民幣1,000萬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33.3萬億元，同比增長14.7%。同時，信貸支持科創企業力度也持續加大，截至2024年四季度末，獲得貸款支持的科技型中小企業26.25萬家，獲貸率46.9%，比2023年同期高2.1個百分點。科技型中小企業本外幣貸款餘額人民幣3.27萬億元，同比增長21.2%，增速比各項貸款高14個百分點。此外，2024年，國家融資擔保基金再擔保業務規模達到人民幣1.41萬億元，同比增長7.6%，其中絕大部分用於支持勞動密集型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涵蓋輕工紡織、住宿餐飲、郵政倉儲、批發零售、建築等多個行業，對應的就業群體約1,200萬人。

#### *營造良好融資氛圍，破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

改善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是一項長期任務，而良好的融資環境是激活中小微企業內生動力、增強市場發展活力的重要引擎。2024年，在金融支持政策的加持下，多地推動金融創新，逐步完善增信機制，提升了中小微企業融資可得性，融資規模增長、融資成本下降，融資渠道拓寬，難題化解取得成效。

於2024年5月2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印發關於開展2024年全國中小企業服務月活動的通知，通知要求以促進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為主線，聚焦中小企業生產經營發展的痛點難點，堅持需求導向、問題導向，強化各級中小企業主管部門、協會／商會、服務機構之間協同聯動，引領帶動各類服務資源，集中開展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中小企業服務活動，促進中小企業專精特新發展。

於2024年6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等七部門聯合印發《關於扎實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要求推動金融機構和金融市場全面提升科技金融服務能力、強度和水平，為各類創新主體的科技創新活動提供全鏈條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將中小科技企業作為支持重點，完善適應初創期、成長期科技型企業特點的信貸、保險產品，深入推進區域性股權市場創新試點，豐富創業投資基金資金來源和退出渠道。

於2024年8月5日，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農業農村部聯合發佈《關於開展學習運用「千萬工程」經驗，加強金融支持鄉村全面振興專項行動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強調，將實施五大專項行動以加強金融支持鄉村全面振興，發揮支農支小再貸款、再貼現、科技創新和技術改造再貸款等貨幣政策工具激勵作用，鼓勵金融機構發行專項金融債券，支持涉農企業發行融資工具，持續加大對鄉村振興重點領域資金投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發佈《關於做好續貸工作提高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主要內容包括優化貸款服務模式、加大續貸支持力度、合理確定續期貸款風險分類、加強續期貸款風險管理、完善盡職免責機制、提升融資服務水平、階段性拓展適用對象等七條，以進一步做好續貸工作，切實提升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質量。

董事會認為，融資擔保機構作為金融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為中小企業提供信用支持、降低融資風險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其穩定、健康發展有利於優化金融資源配置，提高金融體系的運行效率。近年來，中小微企業融資貸款情況不斷改善，在數字科技促進下，金融貸款的比例逐步增加，動產融資的比重也開始增加。中國普惠金融已發展成多層次、廣覆蓋的普惠金融服務體系，覆蓋率和可得率不斷提升，金融服務成本逐步下降。作為融資擔保企業，本集團將在以擔保為主業的基礎上，主動作為，扎實推進金融支持鄉村振興和實體經濟的使命擔當，根據中小微企業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不同需求，為企業提供全方位的一體化金融服務，做好金融的「五篇大文章」，為助力中國經濟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 (二) 本集團發展戰略

2024年，中國經濟克服了內外部複雜環境帶來的多重困難挑戰，順利達成主要預期目標任務，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經濟總量實現了新的突破，高質量發展成色更足、底氣更足，為全球發展作出了新的貢獻，仍然是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源。展望2025年，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機遇與挑戰並存，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不利影響猶在，國內轉型升級的陣痛還會顯現，但經濟發展長期向上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改變，危中有機、危中育機將為應變局開新局拓展空間，把各方面積極因素轉化為發展實績，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

本集團於2003年5月由佛山市政府出資引導成立，歷經多年發展，逐步探索出獨具特色的融資擔保行業混合所有制模式。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主板H股掛牌上市（股票代碼：01543.HK）。站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的時代潮頭，本集團緊緊圍繞實體經濟發展需要，聚焦服務中小微企業定位，持續深化科技金融等「五篇大文章」，探索金融科技與業務的深度融合，不斷創新金融產品與服務模式，以優質、高

效、便捷的金融服務支持科技創新和產業發展，持續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質效。自成立至今，本集團已累計為50,000家中小微企業提供了人民幣5,000億元投融資服務，所服務或參與投資的上市公司超過60家。

2025年，本集團擬採取以下措施：

- 一、**繼續推進本集團頂層架構調整**。儘快完成本集團公司的融資擔保業務向子融資擔保公司過渡，推進子融資擔保公司的業務開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控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優化組織架構，降本增效，完善管控體系與流程，增強競爭力以應對市場變化。
- 二、**佈局五年發展規劃**。在第三方專業機構的指導下，結合監管政策、行業特色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深入總結過去發展中遇到的困難，梳理戰略方向，面向發展機遇做好本集團未來五年的發展規劃。
- 三、**整合各類資源，提升收益水平**。調整優化業務結構，重點開展政策性擔保業務和非融資擔保等相對低風險的擔保業務；落實各級政府扶持科技型企業的要求，積極開展「科技擔」等業務；總結「鎮街產業風險補償基金模式」經驗，繼續在佛山市五區重點鎮街推廣，以鎮街基金帶動普惠金融下沉。
- 四、**防控風險，科技賦能**。在努力完成全年業績目標的前提下，做好風險防範措施，提升風控水平，構建「全流程風險防控+專業化處置體系」，提高追收效率，通過制度、技術、組織協同實現風險可控與資產價值最大化。進一步完善升級公司自主研發的「中盈盛達臥龍AI」，賦能核心業務場景，加強與政務系統的跨界數據融合，利用數據分析進行決策支持，加強智能風控建設。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覆核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與保證之前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及開展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存款存於中國的銀行。將該等款項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控制措施限制。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存款，故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將持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涉及營運子公司註冊資本的資本投資、授予小額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違約付款、維持銀行的保證金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去，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注資、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就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887.15百萬元。

### 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359.85百萬元，該計息借款按3.05%至1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發行人民幣500.00百萬元面值的公司債券。其中，第一期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4.6%；第二期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票面利率為3.5%。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他金融工具約人民幣149.49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39.22%及37.81%，該資產負債率乃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由於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本集團訂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附有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的擔保合約。合約金額反映本集團於融資擔保業務的參與度及其所承受的最大信貸虧損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擔保額合共約為人民幣7,533.25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重大投資**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除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年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一段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4年12月31日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人力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291人（2023年12月31日：294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的員工人數為253人，佔員工總數的87%；及持有大專或以下學歷的員工人數為38人，佔員工總數的13%。董事相信，僱員的素質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的最重要因素。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以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福利及津貼，作為獎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獎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88.77百萬元。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每年一次的培訓。董事相信，與表現掛鈎的薪金及員工培訓在招聘、挽留人才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本集團須參與中國各地方政府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且本集團須按年內中國相關機構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率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規定。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告日期，審計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即吳向能先生（主席）、梁漢文先生、黎霞女士、黃偉波先生及馮群英女士（其

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實務，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獨立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審計、審查或其他鑒證業務，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鑒證結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承諾實施高標準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執行董事吳列進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兼總裁之職務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穩定的領導層，更加有效及高效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董事會更認為，現有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之間的平衡，並由現時董事會充分保障。該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當中由充足人數當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強化企業管制實踐，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應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執業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確認，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相關標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H股(「**H股**」)(統稱(「**股份**」)人民幣0.019元(未考慮任何稅務影響)，合計人民幣29,655,061.05元(「**2024年末期股息**」)。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24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其匯率將根據匯率控制的相關國家規定計算。2024年末期股息須待即將召開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預計將於2025年7月30日或前後支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

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因任何該等H股個人持有人之納稅身份或稅收待遇未能及時或準確確定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之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釐定股東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領取2024年末期股息。凡擬領取2024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人士,務必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東平社區富華路31號中盈盛達國際金融中心1棟4101室-4110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2025年4月以股東所選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share.com](http://www.join-share.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 2025年3月27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波先生、趙偉先生、潘銘堅先生、馮群英女士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黎霞女士。

\* 僅供識別